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69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4.62亿元左右，同比增长72.8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69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62亿元左右，同比增长72.87%左右。

2、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3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67亿元左右，同比增长73.42%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3亿元。

（二）每股收益：0.4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今年以来，中国政府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精准实施宏观政策，中国经济保持稳定恢复态势。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的有利环境下，我国钢铁行业运行态势良好，继续巩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

2021年1～9月，公司克服了煤、焦、铁矿石等原燃料价格上涨影响，坚持做精做强特钢长材和专用板材，聚焦高强度、高韧性、耐腐蚀、高疲劳等特钢产品，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执行"能耗双控"政策，适时调整生产计划，单季度效益仍同比保持增长，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8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17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5.59%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7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0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生益"）位于咸阳市秦都区劳动路以南、柳仓街以东、西安路以北、市国资委以西的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119，249.90平方米，简称为"陕西生益老厂土地"）由政府收储，授权陕西生益管理层与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及办理相关事宜，并且将未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授权陕西生益管理层处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陕西生益与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需支付收购款327，574，418.90元，协议约定："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对陕西生益老厂土地处置完成，竞得人全额付款，陕西生益开具正式发票，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完成所有清算工作后六十日内，将全部收购价款支付至陕西生益指定账户"（以下简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付款方式"），截至2021年10月15日，陕西生益暂未开具相关出售老厂土地的发票，主要是相关税费还在同当地税务局相关部门协调，具体税率暂不确定，按照会计处理谨慎性原则，暂按正常税率确认各项税费，且未收到处置价款。

根据《咸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咸公资交网挂告字〔2021〕7号），陕西生益老厂土地已成功挂牌出让，公司全资孙公司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房地产"）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咸阳房地产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于2021年9月底支付完毕出让价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付款方式，由于收购价款的支付需建立在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手续完成，移交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招拍挂并成功挂牌出让，并收到出让全款的基础上，因此在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到出让全款时，陕西生益资产处置的对价才满足很可能收回的条件，所以在2021年9月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该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税后净利润约1.8亿元，同时将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珠海厚赢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厚赢"）持有公司股份23，053，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珠海厚赢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减持价格届时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厚赢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3，053，548	4.75%	协议转让取得：23，053，5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珠海厚赢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7，400	0.9886%	2021/7/13～2021/9/22	21-29.95	2021年6月16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珠海厚赢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800，000股	不超过：0.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股	2021/11/8～2021/12/8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珠海厚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珠海厚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适应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实现"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的规划，公司拟出资20，239，680.08元收购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程瑞"）股东北京龙乐智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乐智信"）持有的北京程瑞99%股权；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制药"）拟出资204，441.21元收购北京程瑞股东徐杉杉持有的北京程瑞1%股权。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为20，444，121.29元，承债款250，555，878.71元，交易总价为2.71亿元（不含税费），承债款由公司承担，并由公司承担合计不超过600万元的各项税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二、本次股权收购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神州制药与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附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甲方一：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

甲方二：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制药"）

乙方：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程瑞"）

丙方：（丙方一、丙方二合称"丙方"）

丙方一：北京龙乐智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乐智信"）

丙方二：徐杉杉

丁方：田雯龙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71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444，121.29元，承债款人民币250，555，878.71元。

1、股权转让款

各方同意，甲方以人民币20，444，121.29元的价格受让丙方持有的北京程瑞100%股权（相当于北京程瑞1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甲方一以人民币20，239，680.08元的价格受让丙方一持有的北京程瑞99%股权，甲方二以人民币204，441.21元的价格受让丙方二持有的北京程瑞1%股权。

2、承债款

各方同意，甲方一承接北京程瑞对丁方的人民币250，555，878.71元债务（即标的债务），其中债务本金为人民币218，751，089元，利息为人民币31，804，789.71元。甲方一承接标的债务后乙方对甲方一清偿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承接标的债务并全部清偿完毕对丁方所负的上述全部债务后，该债权债务消灭。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在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丙方、丁方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1、甲方、丁方应在甲方、丁方认可的在北京市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开立共管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银行账户"）。

2、本协议及附件签署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一向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239，680.08元，甲方二向丙方二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4，441.21元，同时甲方一将承债款人民币250，555，878.71元汇入共管银行账户。

3、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乙方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个工作日内：

（1）甲方应解除前述银行共管，承债款人民币250，555，878.71元归丁方所有；

（2）甲方一向丁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税费款人民币600万元。

4、丙方、丁方应当收到各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收款确认函。丁方在收到甲方一人民币600万元税费款后，努力提供甲方认可的发票。

（四）交付安排

1、甲方实际接管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丙方、丁方保证将乙方交由甲方委派的人员管理，并向甲方委派的人员移交乙方全部的经营权、资质、证照、资产、财务资料、公章印鉴等，保证甲方委派的人员可以完全接管乙方的整体经营。

2、31号院的交接：完成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登记后，乙方、丙方、丁方应向甲方交付31号院之全部钥匙，31号院的院落管理责任与风险移交给甲方，且甲方有权带设计人员进场勘察，并在各方同意下开始装修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不影响主体的拆除、房屋及地面等基础处理等），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丙方、丁方允许甲方可提前进场勘察、设计、装修准备工作，但如果因此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得因其上述行为造成房屋主体损害和房屋风格改变导致31号院价值受损，院落的消防安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及附件签署之日起，签约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及保证承诺，任何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违约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签约各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前，乙方、丙方、丁方如有下述（1）、（2）涉及的交易之外的违约行为并达到法定根本违约的情况下，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丙方、丁方连带地退还全部已付的交易价款。乙方、丙方、丁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如乙方、丙方、丁方收到甲方返还款项通知之日满1个月未能返还的，乙方、丙方、丁方需向甲方支付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1）乙方因本协议及附件签署之前的原因致使乙方发生相关侵权、违约等正当、正常产生的纠纷被主张赔偿、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调查，且该等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调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

（2）其他因乙方、丙方、丁方恶意严重违反本协议及附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的情形；

3、在签约各方自身没有过错并积极配合本协议及附件项下各事项进展的前提下，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及附件履行义务，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一方必须通知其他方，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同时向其他方提供权威部门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则不能履行义务一方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4、如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超过3个工作日，则甲方应向丙方交还31号院之全部钥匙并由丙方、丁方决定是否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或者保留现状，如果给乙方、丙方、丁方和其他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如甲方逾期支付丙方、丁方的款项（含税费），每逾期一日，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7日及以上时间的，丙方、丁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若丙方、丁方选择解除协议的，则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丁方支付代偿债务总金额与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30%违约金后，各方间权利义务终止。如果丙方、丁方不选择解除协议的，甲方应连带按本协议所涉交易总价款（股权转让价款及承债款总额）的20%向丙方、丁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甲方在2个工作日支付该违约金。若除违约金之外，丙方、丁方仍有其他间接损失的，甲方仍应赔偿。

6、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能按约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或者递交股权变更资料的，每逾期一日由甲方向丙方、丁方按本次交易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如果在一个月内仍存在不能完成递交变更登记资料或者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的，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届时乙方、丙方、丁方可选择解除协议，由甲方向丙方、丁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20%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甲方在2个工作日支付该违约金（逾期另按日万分之四承担违约金），协议解除后，甲方本协议及其他附件所涉权利消灭。乙方、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的，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与丁方共管的承债款应自共管之日起45日内由甲方负责解除与丁方的共管。如在本协议所涉北京程瑞的股权过户到甲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仍未解除共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自愿连带向丁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直至甲方解除了该共管之日止。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一加盖公司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丙方二、丁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法院审理解决。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致力于传承和推广中医药传统文化，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的战略发展，北京程瑞区位优势明显，可形成中药文化合作交流平台，与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协同发展，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核心城市的竞争优势，是公司重要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偿债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获得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通化谷红《药品生产许可证》注册地址由"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1666号"变更为"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生产负责人由"薛芬"变更为"周坤"。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一）通化谷红

企业名称：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东

许可证编号：吉20160007

分类码：Ahz

企业负责人：赵建东

质量负责人：杨昊

生产负责人：周坤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1666号：小容量注射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小容量注射剂***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通化谷红注册地址和生产负责人的变更，有利于公司继续优化生产结构，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对外收购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与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制药）向北京龙乐智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乐智信）及徐杉杉收购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程瑞或标的资产）100%股权。转让前，龙乐智信对标的资产持股99%。本次股权转让款为2044.41万元，承债款2.51亿元，交易总价为2.71亿元（不含税费）。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标的资产北京程瑞2020年9月21日成立，2021年1-8月净利润为-3564.21万元，净资产-3465.21万元，营业收入0元。本次收购可形成中药文化合作交流平台。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如有）、主要资产等；（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3）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标的资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公告披露，本次收购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为2112.69万元，评估增值率160.97%。固定资产中大部分是四合院房地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测算方法和测算过程，主要参数的选取情况、依据及合理性，充分说明标的公司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四合院房地产的具体地址、前次评估或转让情况（如有），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差异及原因（如有），结合可比交易或周边可比四合院房地产案例进一步说明评估作价的公允性。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三、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显示，标的资产存在与第三方的债务纠纷及司法划转。此外，评估机构勘查发现标的资产下属四合院房屋现状与不动产权证中记载的规划部分不符，可能导致房屋无法过户。请公司：（1）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及其主要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对估值的影响，上述事项是否对本次收购构成障碍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充分提示风险；（2）将评估报告同步披露。

四、公告披露，标的资产对债权人田雯龙现承担债务共计2.52亿元，经协商一致，标的资产对田雯龙的该等债权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一并转移至公司，由公司承担。田雯龙为标的资产股东龙乐智信持股80%的股东。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前述债务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截至公告日尚未偿还的原因，进一步说明本次承债式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与田雯龙及其他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

五、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交易的必要性、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的合理性、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针对本次交易所做的审议等相关工作，说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请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所提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出具的（2021）粤06民终13373号、（2021）粤06民终13374号、（2021）粤06民终13375号《民事裁定书》，佛山中院就"南金交*宁富赚系列产品"的投资人上诉案件作出裁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曹承运等101人，均为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南金交*宁富赚系列产品"的投资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钅监海北路58号办公楼301室

第三人：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1号14幢1单元6楼602室

该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曹承运等101人因不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德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结果，向佛山中院提起上诉。

经佛山中院审查，分别出具了（2021）粤06民终13373号、（2021）粤06民终13374号、（2021）粤06民终133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佛山中院作出的上述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向顺德法院递交了《解除冻结股权措施申请书》，申请解除因上述案件对公司持有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冻结措施。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7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和盘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向王娟娟、许根华、张玉贺、卢军红、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沐投资"）、河北集结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集结号"）、赵云池、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15，667，500股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50.54%），本次交易总对价为15，632.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修订稿）》《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临2021-068）。

二、交割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述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正蓝节能50.54%股份。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已经根据《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了其在交割前应尽的义务。

本次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前		转让后	
浙江广厦	-	-	15，667，500	50.54%
王娟娟	10，791，000	34.81%	8，093，250	26.11%
许根华	5，035，000	16.24%	3，776，250	12.18%
张玉贺	1，160，000	3.75%	870，000	2.81%
卢军红	1，124，000	3.63%	843，000	2.72%
张家贵	1，200，000	3.87%	1，200，000	3.87%
唯宝有限公司	550，000	1.77%	550，000	1.77%
雨沐投资	7，965，000	25.69%	-	-
河北集结号	1，250，000	4.03%	-	-
赵云池	910，000	2.94%	-	-
蒋姚忠	900，000	2.90%	-	-
刘方盛	100，000	0.32%	-	-
彭立华	15，000	0.05%	-	-
合计	31，000，000	100.00%	31，0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6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持有公司股份86，684，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9%，本次解质及继续质押后，福华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86，068，92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29%，占公司总股本的28.98%。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接到第二大股东福华科技函告，获悉其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公司部分股份的解质及继续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福华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	14，768，40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7%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14日
持股数量	86，684，127
持股比例	29.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1，568，9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10%

本次解质股份中的14，500，000股已办理继续质押手续，具体情况见"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华科技	否	14，500，000股	否	否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9月30日	杭州光曜致新宜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3%	4.88%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华科技	86，684，127	29.19%	71，568，921	86，068，921	99.29%	28.98%	0	0	0	0
合计	86，684，127	29.19%	71，568，921	86，068，921	99.29%	28.98%	0	0	0	0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1-24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议案文件。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4票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合资成立深汕港口运营公司的议案，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合资成立深汕港口运营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1-2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10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合资成立深汕港口运营公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盐田港深汕公司拟签署的《小漠港一期合资经营合同》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避免港口同业竞争，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1-23

关于合资成立深汕港口运营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司拟与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深汕公司"）合资成立深圳市深汕港口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双方股权比例为55%和45%，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540万元。合资公司将经营及管理小漠港一期项目。

（二）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盐田港深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盐田港深汕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盐田港深汕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深汕港口运营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波先生、刘南安先生、乔宏伟先生、向东先生、陈彪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与盐田港深汕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2，931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标准工业厂房第7栋第4层北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4UL4XM7E
法定代表人	李治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小漠国际物流港及港口后方陆域；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临港工业园区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用石开采；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际国内贸易；网上贸易代理、网上房地产中介、网上商务咨询；酒店管理；会展、培训、文化娱乐等配套服务业务；旅游、养老健康产业投资；新兴产业投资；科技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盐田港深汕公司是盐田港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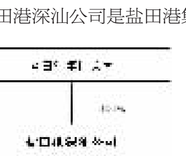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盐田港深汕公司总资产为9亿元，净资产为4.6亿元；盐田港深汕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0年度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亿元。除前述关联关系外，盐田港深汕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盐田港深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汕港口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名称为准）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码头开发建设，码头经营，港口经营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经营，集装箱修理，转口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工商批复为准，如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获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与盐田港深汕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按照55%与45%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目的在于运营及管理小漠港一期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小漠港是深圳港东部重要港区，是促进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吸引产业投资的重要基础。为了避免潜在港口同业竞争，拟由公司和盐田港深汕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来运营小漠港一期项目。小漠港一期项目总投资为13.34亿元，建设2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和1个工作船泊位。码头功能区46万平方米，设计吞吐能力为450万吨/年，主要货种为：矿建、水泥、粮食、钢材、集装箱等。

（二）拟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1.各方确认：合资公司为小漠港一期唯一运营主体，盐田港深汕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小漠港一期项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码头水工、设备、堆场、配套设施）租给合资公司运营，合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盐田港深汕公司支付租赁费。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54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5%。盐田港深汕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26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5%。

2.各方约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各方提名2名董事，职工董事1名，由甲方提名，经合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提名；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提名；副总经理2人，均由乙方提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3.违约责任：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资公司的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的，违约方应承担担保金额的20%的违约金。任何一方不按合同约定缴纳认缴出资的，除应当向合资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一方股东支付违约金，其标准为应缴而未缴出资额的万分之五/日。

4.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刻成立并生效。

5.合资经营合同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合资双方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小漠港一期工程是深汕合作区重点工程，是促进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吸引产业投资的重要基础。本次公司与盐田港深汕公司设立合资公司，能避免潜在港口同业竞争，充分整合各方人力、资金、资源等优势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提升盐田港影响力，完善在大湾区和粤东沿海港口的布局具有积极意义。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相关地区市场监督、税务等政府部门登记核准，能否完成备案登记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实际经营中存在政策法律调整、经济环境与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短期盈利风险和政策风险等，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盐田港深汕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所公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48.46万元（不含本次所公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合资成立深汕港口运营公司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盐田港深汕公司拟签署的《小漠港一期合资经营合同》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能避免潜在港口同业竞争，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合资成立深汕港口运营公司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盐田港深汕公司拟签署的《小漠港一期合资经营合同》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避免港口同业竞争，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